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2〕14号

---

## 关于评选2020至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语委、教育局，省直管县（市）语委、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职院校：

近些年来，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战线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知重负重、攻坚克难、担当奉献，为推进江西语言文字工作，构建健康和谐的社会语言生活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部署，激发工作热情、强化榜样引领，

推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至 2022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 （一）先进集体

1. 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2. 高等学校；
3. 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4.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 （二）先进个人

1. 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干部、语言文字教学科研人员、测试机构工作人员；
2. 测试机构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

#### 1. 市、县（市、区）教育局

（1）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认真贯彻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全面落实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及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目标要求，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地方政府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考评指标。

(2) 语言文字工作保障有力。统筹管理职责履行到位，设有行政独立或行政合署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配备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专职工作人员，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每年纳入单位年度预算，规章制度健全，注重语言文字工作人才培养培养，落实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有效推进本辖区内语言文字工作。

(3) 语言文字工作实绩突出。每年推普宣传周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总结，能落实、效果好。创新开展常态化和重点式推普宣传活动，在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示范校创建、书香校园建设，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应用监管、推普脱贫攻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中华经典诵写讲、语言文字宣传及工作信息报送等方面成绩显著，社会影响广泛。

(4) 及时高质量完成上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语言文字工作纪律，工作管理规范，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工作事故和舆情事件。

## 2. 普通高校

(1) 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建立由校领导任主任、教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院系）负责人以及专家任委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委办公室设在教务部门，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规章制度健全，注重语言文字工

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轮）训。落实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

（2）切实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教师（含非在编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聘用标准和教师培训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学生毕业要求，积极为学生提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应届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参测率高。重视语文类课程建设，开足开好大学语文、中华经典诵读、书法、写作等语言文字类公共基础课程，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到示范标准，校园用语用字规范。

（3）积极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做好语言文字的社会宣传和社会服务，主动融入推普脱贫攻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经典润乡土、送培送教、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国家语言文字课题研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成果突出。校园语言文化活动有品牌、有特色，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成绩优异，语言文字工作宣传及信息报送踊跃。

（4）按时高质量完成教育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语言文字工作纪律，工作管理规范，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工作事故和舆情事件。

### 3. 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1) 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制定有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体制健全，机制顺畅，建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主管领导、分管部门、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经费保障有力。

(2) 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教师（含非在编教师）及长期聘用的实践指导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标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和教师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教师“三字一话”语言文字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有方案、有计划，目标和措施符合实际。重视学生听说读写能力的培养，在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纳入学生学科或综合素质评价。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校建设标准，

(3) 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建有语言文化学生社团、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丰富，形成长效机制。积极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各类赛事，成绩优异。配合城乡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向社会、家庭延伸。校园语言文化活动有品牌、有特色。师生参与度高，校内外影响大，社会辐射面广。

(4) 按时高质量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

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规章制度健全,工作管理规范,严格遵守语言文字工作纪律,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工作事故和舆情事件。

#### 4.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1)建设为标准化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工作机构健全,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有力,配齐配足专职工作人员,测试员队伍结构合理,测试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重视测试员队伍建设。

(2)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实施有序,严格执行测试标准和操作规程,测试服务优良,测试收费合规。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3年以上,近三年年均测试量达4000人以上,测试质量有保障。

(3)充分保障测试需求,及时高质量完成测试任务,严格遵守测试工作纪律,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工作事故和舆情事件。

#### (二) 先进个人

1.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干部、语言文字教学科研人员、测试机构工作人员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熟悉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语言文化涵养,热爱语言

文字工作，事业心、责任心强，认真履职尽责，能主动创新开展工作，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传统文化，参加各项语言文字类活动。

(3) 语言文字工作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具有较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意识，在推普脱贫攻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语言文字教学科研等工作中成绩突出，从事语言文字工作3年以上(含3年)。

(4) 严格遵守语言文字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原则性强，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情况。

## **2. 测试机构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1) 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热爱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普通话测试和普通话推广工作，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研究。

(2) 从事普通话测试工作3年以上(含3年)，近3年内年均测试量不少于500人，业务能力强，测试标准把握准确，评测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0%。服从普通话测试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测试任务。

(3) 严格遵守测试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测试质量。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骨干带头作用，配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测试机构开展有关培训、调查、

监测等工作。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情况。

### 三、推荐名额

此次评选实行差额评审。各设区市、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申报名额依据语言文字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事业发展和体量等因素分配。各设区市申报名额详见附件5。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可申报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个人，已建有标准化测试站的可申报先进个人2名，近三年年均普通话测试人数在4000人以上单位可申报先进个人3名。

### 四、推荐程序

**(一) 申报。**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市属中职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的评选申报工作。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直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申报名单应当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接受群众监督。

**(二) 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申报单位和个人近3年的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综合评议后提出拟推选名单。

**(三) 公示。**对拟推选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在江西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 公布。**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省教育厅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抓紧时间动员部署，广泛宣传，积极参与，认真做好评选申报各项工作。将此次评选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发语言文字工作战线活力，营造踔厉奋发、干事创业氛围的重要契机，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推进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做到公平公正。**各地各校要严格依据评选标准和条件审核申报材料，以近三年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具备典型性和代表性。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履行程序，严肃评选纪律。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申报时需提供支撑材料。

**(三) 统筹兼顾合理。**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其中，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兼顾所辖区域内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等，申报对象中必须涵盖评选范围中的单位和个人。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材料（附件 1-4）的填写、审核、报送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报送至省教育厅语材处（省语委办）邮箱：sywb2021@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堃、王丹，联系电话：0791—86765162。

- 附件：1. 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 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先进申报表  
4. 申报汇总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 设区市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市、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分管领导			
语言文字工作负责部门		语委办负责人	
从事语言文字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事迹 (不超过 1500 字, 可另附页)			

<p>所在单位推 荐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政治 面貌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从事语言文字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 事迹(不超 1000 字, 可另附页)						

<p>所在单位 推荐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先进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政治 面貌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获测试员 资格时间	省测员：	
普通话等级					国测员：	
年均测试人数				联系电话		
从事普通话测试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 事迹(不超 1000字, 可另附页)						

<p>所在单位 推荐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2020 至 2022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集体名称	语言文字工作负责部门	从事语言文字工作时间	语委办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2020 至 2022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从事语言文字工作时间	职务/职称	普通话等级 (测试员填)	年均测试人数	从事普通话测试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设区市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设区市	名 额
南昌市	集体 9、个人 12
九江市	集体 7、个人 10
景德镇市	集体 5、个人 8
萍乡市	集体 5、个人 8
新余市	集体 5、个人 8
鹰潭市	集体 5、个人 8
赣州市	集体 9、个人 12
宜春市	集体 7、个人 10
上饶市	集体 7、个人 10
吉安市	集体 7、个人 10
抚州市	集体 7、个人 10
合计	集体 73、个人 106

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省直管县（市）的名额已列入各所属地设区市名额中。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